

宜昌沿革

本校於民國五十七年，奉省令正式設校，縣政府派宜昌國小校長林賢達先生為籌備主任。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五日由省政府派張清德先生為首任校長，辦理招收新生七班共三七三人。因學校校區遼闊，最南包括水璉村及鹽寮村，為方便學生就學，於民國六十二年奉准設立分部，位於壽豐鄉水璉村(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卅日，分部拆撤)。

民國六十二年八月，李詩雲先生接任校長，民國六十三年，九月增設補校。

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潘松根先生奉調本校校長。

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六日劉家水先生接任校長。

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劉家水校長榮退，縣府派陳文財校長接任本校校長。

民國九十六年八月陳校長榮調自強國中，由玉里國中盧進義校長奉派接任本校校長。

民國九十七年七月盧校長榮退，由平和國中彭森露校長榮調本校任校長至今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彭校長任內，申請成立體育實驗班，招收具發展潛力之網球、羽球優秀學生，隔年更新增田徑項目。

宜昌國中校舍改建大事紀要

- 一、奉縣府 94 年 2 月 4 日府教國字第 09400183590 號函轉知「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辦理 94 年度【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】硬體工程經費」總金額 1 億 918 萬元（工程費 1 億 600 萬元，設計費 318 萬元）。並請立即進行前置作業，年度內須完成預算書圖審查及取得建照。
- 二、94 年 2 月 16 日召開本校營繕小組規劃會議通過「校園規劃建築設計需求計畫書」報府。
- 三、94 年 5 月 23 日縣府上網公告本校新建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案，94 年 6 月 14 日開標，由洪裕強建築師事務所得標。
- 四、94 年 6 月 29 日洪裕強建築師事務所派員參與第一次設計溝通會議。
- 五、94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派「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訪視小組」到校訪視。
- 六、94 年 9 月 5 日新建校舍工程基本設計簡報。
 - 94 年 9 月 19 日新建校舍工程第二次設計簡報。
 - 94 年 11 月 15 日新建校舍工程第三次（細部）設計簡報。

七、95年9月29日新建工程案之經費未獲教部核定，是日於縣府召開「協調後續辦理方式」會議（就地結算，本案暫停）。

八、96年9月20日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因花崗山文化遺址發掘、調查、保存等工作，致無法完成發包作業，整建經費1億4千萬元調整至本校執行。

九、96年10月18日函請原規劃建築師（洪裕強建築師事務所）同意續行履約。

十、97年2月20日新建工程由義慶營造公司以1億2千6百76萬元得標，工期508日曆天。

十一、97年4月2日訖5月30日二階段遷移辦公室、教室。

十二、97年5月16日開工，5月31日展開A、B兩棟教室拆除作業。

十三、98年11月6日，學生開始遷移進入新校舍。

十四、98年11月11日，進行C棟教室最後拆除。

十五、99年3月12日，行政人員由臨時辦公處正式搬入新校舍。

十六、99年4月27日，新校舍落成啓用典禮。

「花蓮縣宜昌國中校舍新建工程」竣工落成啓用誌

本校原校舍興建於民國 58 年，已逾使用年限，乃依據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」申請拆除重建。本案經教育部核定後，由花蓮縣政府辦理公開招標徵選建築師，於民國 94 年 6 月由洪裕強建築師事務所得標，負責設計規劃。後因教育部補助工程經費未核撥，導致工程延宕，至民國 96 年底始重新核定工程經費，復由縣政府辦理招標事宜，由義慶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施工，原設計規劃建築師負責監造。

本案工程經費總計新台幣 131,403,490 萬元，自民國 97 年 5 月開工，民國 98 年 12 月竣工，完成總樓地板面積 7137.12 平方公尺，兩棟各三層 RC 結構、鋼構斜屋頂造型建築，式樣新穎，符合綠建築相關法規要求。感念工程施工期間，各級長官蒞校指導、監造及施工單位、社區家長、全校師生充分溝通配合，互助合作，得以順利完工。值此落成之日，謹將興建經過銘牌紀要以爲誌。